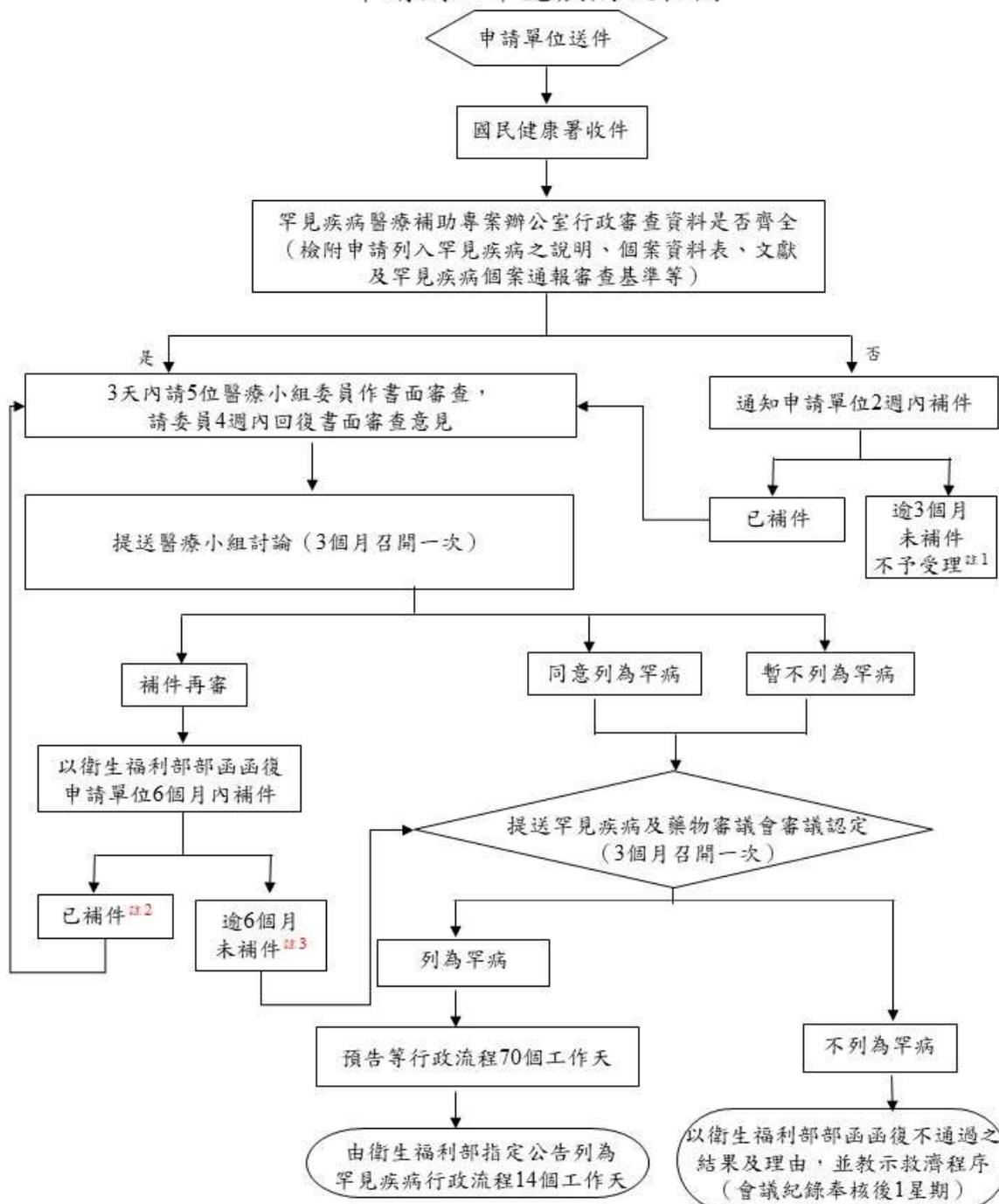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列入罕見疾病流程圖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22 次會議決議
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36 次會議決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42 次會議決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45 次會議決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46 次會議決議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第 68 次會議決議修正

申請列入罕見疾病流程圖



註：1. 申請單位補附資料後可重新送審。
 2. 申請單位依醫療小組決議補件後之審查流程以該次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-醫療小組」決議為準。
 3. 申請單位若逾6個月未補件還提送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審議。